

附件 2:

关于三水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 服务收费标准的说明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3〕30号)相关政策规定,经成本调查(测算),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条件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拟定我区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一、义务教育阶段校内课后服务成本情况

经对区内 19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2024 学年课后服务成本开展成本调查(测算),其中西南街道 10 所、云东海街道 3 所、乐平镇 2 所、白坭镇、芦苞镇、大塘镇和南山镇各 1 所,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2023-2024 学年的课后基本托管服务成本为 2.59 元/生·课时;学校提供,或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志愿者提供的课后兴趣拓展课程成本为 5.17 元/生·课时(以 40 人为班级基准人数)。

二、执行时间

收费标准拟于 2024 年春季学期起执行。